

106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06學年度：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

106.10.01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學齡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100/9/2~101/9/1出生)	V	V	<p>具本國籍且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年滿5足歲之幼兒，且實際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之私立幼兒園者。</p> <p>一、免學費補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政府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的學費。</p> <p>二、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免學費補助外，另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每學期補助金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5 587 1368 1110"> <thead> <tr> <th rowspan="2">補助對象</th> <th colspan="3">公立</th> <th colspan="3">私立</th> </tr> <tr> <th>學費</th> <th>經濟弱勢加額</th> <th>合計補助額度</th> <th>學費</th> <th>經濟弱勢加額</th> <th>合計補助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td> <td rowspan="4">免學費 7,000元</td> <td rowspan="2">9,675元 (免費)</td> <td rowspan="2">16,675元 (免費)</td> <td rowspan="4">免學費 15,000元</td> <td>15,000元</td> <td>30,000元</td> </tr> <tr> <td>30萬以下</td> <td>10,000元</td> <td>25,000元</td> </tr> <tr> <td>逾30~50萬</td> <td>6,000元</td> <td>13,000元</td> <td>5,000元</td> <td>20,000元</td> </tr> <tr> <td>逾50~70萬</td> <td>-</td> <td>免學費 7,000元</td> <td>-</td> <td>免學費 15,000元</td> </tr> <tr> <td>家戶所得</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70萬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一)家戶係指：幼兒、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p> <p>(二)排富條款說明：(符合下列其一者，均排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 2、家戶年利息總額超過10萬元。 <p>三、補助項目不含交通代辦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費用。</p> <p>四、家戶年所得、家戶年利息所得計算基準：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佐證資料為認定基準，第1學期採計104年度綜合所得資料，第2學期採計105年度綜合所得資料。</p> <p>五、家戶不動產之計算基準：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當年度」完成交查的資料為認定基準。</p>	補助對象	公立			私立			學費	經濟弱勢加額	合計補助額度	學費	經濟弱勢加額	合計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免學費 7,000元	9,675元 (免費)	16,675元 (免費)	免學費 15,000元	15,000元	30,000元	30萬以下	10,000元	25,000元	逾30~50萬	6,000元	13,000元	5,000元	20,000元	逾50~70萬	-	免學費 7,000元	-	免學費 15,000元	家戶所得									70萬以上						<p>★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9月1日至10月15日。</p> <p>★申請方式：由幼兒園主動協助家長辦理申請。</p> <p>一、「免學費」補助：</p> <p>(一)公立幼兒園：採入學時即不收取學費。</p> <p>(二)私立幼兒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學且就讀滿1個月，由幼兒園統一為5歲幼兒提出申請，報送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後，由園方轉發予家長。 2、尚幼兒屬期中入園者，免學費補助金額依本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之中途入園收費基準核予補助。 <p>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p> <p>(一)由幼兒園發放「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供家長提出申請，再由幼兒園至教育部資訊平台比對家戶年所得及財產資料。</p> <p>(二)幼兒園依比對結果列印「確認單」供家長確認。</p> <p>(三)由幼兒園造冊並送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後，由園方轉發予家長。</p> <p>★請領限制：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p>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小姐(公立)、林小姐(私立) 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98、2799
補助對象	公立			私立																																																			
	學費	經濟弱勢加額	合計補助額度	學費	經濟弱勢加額	合計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免學費 7,000元	9,675元 (免費)	16,675元 (免費)	免學費 15,000元	15,000元	30,000元																																																	
30萬以下					10,000元	25,000元																																																	
逾30~50萬		6,000元	13,000元		5,000元	20,000元																																																	
逾50~70萬		-	免學費 7,000元		-	免學費 15,000元																																																	
家戶所得																																																							
	70萬以上																																																						

106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06學年度：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

106.10.01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學齡滿2足歲未滿5足歲之幼兒 (101/9/2~104/9/1 出生)	V	V	中低收入戶幼兒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	<p>★申請時間： 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止；9月1日至10月15日止。</p> <p>★申請方式： 一、家長填妥由幼兒園提供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並將該申請表交予幼兒園。 二、由幼兒園造冊並送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後核發補助款，最後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p> <p>★請領限制： 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請。</p>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承辦人員：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黃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 2847																								
學費減免	學齡滿2足歲至未滿5歲之幼兒 (101/9/2~104/9/1 出生)	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th> <th>偏遠地區</th> <th>一般地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齡</td> <td>2歲至4歲</td> <td>2歲至4歲</td> </tr> <tr> <td>身分</td> <td>學費減免</td> <td>學費減免</td> </tr> <tr> <td>★低收入戶幼兒</td> <td>7,000元</td> <td>7,000元</td> </tr> <tr> <td>★特殊境遇家庭幼兒</td> <td>7,000元</td> <td>7,000元</td> </tr> <tr> <td>★原住民族幼兒</td> <td>7,000元</td> <td>7,000元</td> </tr> <tr> <td>★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td> <td>7,000元</td> <td>3,500元</td> </tr> <tr> <td>★家庭清寒幼兒、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td> <td>3,500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偏遠地區	一般地區	學齡	2歲至4歲	2歲至4歲	身分	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	★低收入戶幼兒	7,000元	7,000元	★特殊境遇家庭幼兒	7,000元	7,000元	★原住民族幼兒	7,000元	7,000元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	7,000元	3,500元	★家庭清寒幼兒、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	3,500元		<p>★申請方式： 家長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就讀之公立幼兒園申請。</p>	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承辦人員：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吳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 2758
地區	偏遠地區	一般地區																													
學齡	2歲至4歲	2歲至4歲																													
身分	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																													
★低收入戶幼兒	7,000元	7,000元																													
★特殊境遇家庭幼兒	7,000元	7,000元																													
★原住民族幼兒	7,000元	7,000元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	7,000元	3,500元																													
★家庭清寒幼兒、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	3,500元																														

106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06學年度：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

106.10.01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p>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延長至晚間7時，本市獨有】</p>	<p>學齡滿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100/9/2~104/9/1出生)</p>	V		<p>一、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之5足歲幼兒、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幼兒(如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兒、原住民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p> <p>二、補助金額： (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平日(學期)1萬2,600元。 (二)公立幼兒園：寒假3,500元、暑假(月)3,500元。</p>	<p>★申請時間： 一、公立幼兒園：每年3月、8月及9月。 二、非營利幼兒園：每年3月及9月。</p> <p>★申請方式： 一、向幼生就讀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提出申請。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求開班。 三、公立幼兒園平日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4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非營利每日自下午5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二、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p>	<p>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小姐(附設幼兒園)、李小姐(市立幼兒園) 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58、2885</p>

106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06學年度：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

106.10.01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弱勢幼兒教育津貼	設籍本市且當年度9月1日為2歲以上5歲以下(含緩讀生)(100/9/2~104/9/1出生)	V	V	<p>一、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上之幼生且幼兒年齡於當年度9月1日為2歲以上5歲以下且就讀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並符合下列身分者：</p> <p>(一) 低收入戶幼兒。</p> <p>(二)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幼兒。</p> <p>(三)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p> <p>除以上身分，設籍本市經本府安置寄養家庭之幼兒且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得申請本津貼。</p> <p>二、補助標準：</p> <p>(一)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幼兒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750元。但每學期實際繳費金額未達6,750元，依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之。</p> <p>(二)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幼兒每學期補助9,000元。但每學期實際繳費金額未達9,000元，依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之。</p> <p>(三)補助期間之核定，依取得福利身分及實際就讀月數為核定補助期間。</p> <p>(四)學期中入園或中途離園之幼兒，依取得福利身分及實際就讀月數按比例補助或繳回。</p>	<p>★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9月1日至10月15日。</p> <p>★申請方式：</p> <p>一、家長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申請。</p> <p>二、經教育局核定後撥發補助款，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p> <p>★請領限制：</p> <p>一、已領取弱勢家庭幼生餐點費用補助、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或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補助者，補助其差額，並以不超過實際繳費金額為限。</p> <p>二、已領取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或其他本府認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p>	<p>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p>	<p>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90</p>
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本市獨有】	學齡滿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100/9/2~104/9/1出生)	V		<p>一、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弱勢兒少、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餐點費用幼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每學期最高補助6,750元。</p> <p>二、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條件符合全額補助1萬6,675元者，其補助範圍包括餐點費用，非本案補助申請對象。</p>	<p>★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9月1日至10月15日。</p> <p>★申請方式：</p> <p>一、家長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就讀之公立幼兒園申請。</p> <p>二、經教育局核定後撥發補助款，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p> <p>★請領限制：</p> <p>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p>	<p>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作業說明</p>	<p>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張先生 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889</p>

106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06學年度：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

106.10.01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	學齡滿2足歲至未滿5歲之幼兒 (101/9/2~104/9/1出生)	√	(含機構)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3,000元。	<p>★申請時間: 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9月1日至9月30日。</p> <p>★申請方式: 一、由家長提供幼兒證明文件(身障手冊、綜合評估報告書或醫院開立診斷證明)·供幼兒園提出申請。 二、由幼兒園為幼兒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及「幼生管理系統」進行申請。 三、俟教育部核定後由教育局撥發補助款·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p> <p>★請領限制: 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p>	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承辦人員：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彭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 2846
	學齡滿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 (101/9/2-104/9/1出生)	√	(含機構)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7,500元。			
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學齡滿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 (101/9/2-104/9/1出生)	√		幼兒園(機構)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學期補助新臺幣5,000元。			

106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06學年度：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

106.10.01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學齡滿3足歲至未滿5歲之幼兒 (101/9/2~103/9/1出生)	V	V	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500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	<p>★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至4月20日；9月1日至10月20日。</p> <p>★申請方式：由幼兒園造冊並送原民局審查無誤後，轉發家長。</p> <p>★請領限制： 一、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補助且不得重複申領。 二、與地方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得同時補助。但每人每學期之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應繳之學期收費總額。</p>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	承辦人員：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周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3979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學齡滿2足歲至未滿3歲之幼兒 (103/9/2~104/9/1出生)	V	V	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9,000元。	<p>★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至4月20日；9月1日至10月20日。</p> <p>★申請方式：由幼兒園造冊並送原民局審查無誤後，轉發家長。</p> <p>★請領限制：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p>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作業要點	